

云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禁猎期的 通告

云阳府发〔2020〕14号

为有效遏制乱捕滥猎陆生野生动物行为，强化陆生野生动物源头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及《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》的规定，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禁猎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

云阳县全县行政区域为禁猎区。

二、禁猎期

全年为禁猎期。

三、禁猎工具和方法

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气枪、地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排铳、铁铤、地弓、弹弓、粘网、滚笼、犬捕、鹰抓、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、猎套、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

猎捕陆生野生动物；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挖洞、陷阱、网捕、捡蛋、捣毁巢穴等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。

四、禁猎对象

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Ⅰ、附录Ⅱ、附录Ⅲ》《重庆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五、其他情形

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应当依法申办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，并按照规定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。

六、法律责任

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，非法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举报电话

云阳县林业局：023-55167700；云阳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：023-55168013。

八、本通告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云阳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 4 月 24 日